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019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2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5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6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7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9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8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20.pdf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1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3.odt、  
A11000000F\_11200199100A0C\_ATTCH1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（112）年8月1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20006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